区纪委监委全流程“嵌入式”监督

护航“粮田”变“良田”

春耕正当时,农时贵如金。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崇明作为“上海最大的粮仓”,广袤田野上处处洋溢着春耕热潮。田畴规整、路渠成网、节水高效,一块块精心打造的高标准农田为农业生产带来全新变革,泥泞的土埂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整齐划一的田埂和现代化的农田水利设施。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将原本零碎或缺乏设施设备的地块改造成宜机化、现代化的良田,盘活了土地资源,改善了生产条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质效。”崇明区港沿镇农业农村办副主任周江洪向区纪委监委的工作人员介绍道。

千亩绿色集中连片的背后,离不开建设者的奉献拼搏,同样离不开监督者的保驾护航。崇明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群众信访和日常监督中发现,本区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施工监管不严、管护效果不佳的现象,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短板弱项。

区纪委监委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列为重点监督项目,立足纪委监督责任,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主体责任,做好全流程“嵌入式”监督。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施工和监理单位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场推进会,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质量监管方式、巡查发现的问题,并深入庙镇庙港村和绿华镇华荣村实地观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拧紧高标准建设“加速阀”。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多方参与,为避免监理与施工单位长期绑定形成“熟人间的宽松监管”,区农业农村委探索开展在建项目“交叉式监理”,有效破解传统监理模式中独立性不足、监管效能递减等问题,倒逼监理履职尽责,为工程质量安全和合规建设提供更强保障,区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链条,拧紧高标准监督“安全阀”。同时,区纪委监委围绕工程质量、建后管护、设备运行等方面对已建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并推动区农业农村委发布了《崇明区高标准农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手册》(2024版),拧紧高标准管护“压力阀”。

“中国人要把饭碗端在自己手中,而且要装自己的粮食。”习总书记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风景如画的稻田,是群众增收致富的“希望田”,更是夯实粮食安全的主战场。为实现至2025年全区78%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崇明区正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总面积为2.56万亩的14个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如火如荼。“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监督机制,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廉政提醒和警示教育,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坚实纪律保障。”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 区纪委监委 戈永扬
区农业农村委 张辉

如何解锁节能降费的绿色生活密码

在空调、电冰箱等大功率电器成为家庭标配的今天,家庭与社会的能源消耗持续增长,电费支出也随之攀升。作为国家强制推行的节能管理手段,空调、电冰箱等用能产品均需依法加贴“中国能效标识”,这一标识不仅是产品能耗水平的“数字身份证”,更是消费者科学选购的重要依据。若产品未按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规定,其真实能耗表现将无法直观呈现,可能导致用户在选择时缺乏关键参考,造成能源浪费与成本增加。下面,我们将为您揭开能效标识的奥秘,解锁节能降费的绿色生活密码。

【案例介绍】

今年1月,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一家冰箱销售网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冰箱产品的商品页面内没有展示“中国能效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一批)》的规定,企业销售的冰箱产品为实施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企业应当在产品的网络销售页面上展示能效标识。崇明区市场监管局立即责令企业整改,要求企业尽快在销售网页显著位置展示产品的能效标识,同时进行立案调查。

【法条链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科普知识介绍】

一、能效标识的小常识

1、什么是能效标识?

能效标识又称能源效率标识,是附在耗能产品或其最小包装物上,表示产品能源效率等级等性能指标的一种信息标识,属于产品符合性标志的范畴。目的是为用户和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引导和帮助消费者选择高能效节能产品。

2、产品能效等级可分为几级?

根据不同产品,可分为三级和五级。

若按五级划分,则每个等级对应的意义如下:

等级1:产品节电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最节电,能耗最低;等级2:产品比较节电;等级3:产品能源效率为中国市场的平均水平;等级4:产品能源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等级5:产品市场准入指标,低于该等级要求的产品不允许生产和销售。

3、能效标识基本信息有哪些?

能效标识的基本信息包括该产品的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产品规格型号、能效等级、能耗指标、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能效信息码等,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还应当包括能效“领跑者”相关信息。

其中能效信息码(二维码)主要方便消费者核实用能产品的基本信息,方便监管部门查验是否虚标参数等作用。

二、消费者选购带有能效标识的产品时应注意哪些?

1、注意能效等级的数值,不论产品能效等级为三级还是五级,建议选购二级以上的能效产品。

2、扫描能效标识的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核实基本参数信息,如果扫描后的参数与标注的不符合,可以通过12315热线举报。

如配图中左图二维码扫描后可得到右图的基本信息,两者一致,说明不存在虚标。

三、目前有哪些用能产品实行能效标识?

目前已有十七批用能产品需要加施能效标识,消费者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ndrc.gov.cn/wapindex/)“政务公开”栏目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查询具体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目录,但需要注意以下两点:1、电焊机、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和商用电磁灶产品若是2024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可延迟至2026年6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2、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产品在2025年1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可延迟至2027年12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 区市场监管局

16岁少年险陷“虚假订单诈骗”陷阱

崇明警方迅速介入成功劝阻

□ 通讯员 陈卫国

近日,长兴地区一名少年在网上刷到“零成本卖手机赚差价”的兼职广告,险些陷入“虚假订单诈骗”陷阱。所幸家长及时发现异常,辖区民警迅速介入劝阻,成功避免了其的经济损失。

3月15日,家住长兴镇的16岁少年小李在网上刷到一条标注“跟我赚钱”的小视频,主播在视频里声称“只需转发商品链接,每单可赚200元,月入轻松过万”。小李当即就想尝试一下,他很快通过视频下方的链接添加了名为“商务合作”的企业微信。对方在微信里承诺,只要小李在网购平台注册账号,上架他们提供的手机商品链接,每卖出去一单就可赚取200元至240元不等的差价。

无本万利,小李听信后根据对方提供的“操作指南”,用真实身份注册了某鱼账号,并填写了包含个人信息的《合作协议》。对方随后发来一个卖手机的网页链接,显示多款品牌手机低价出售。小李按照指示,在某鱼账号上发布手机销售信息后,第二天便收到“客户”咨询。该“客户”表现出急切的购买态度,直接拍下一单,并催促小李“赶紧让客服发货”。

小李联系“客服”要求发货后,对方以“防止新销售商家携款跑路”为由,让小李先行向“公司财务账户”转账手机款2480元,承诺“交易完成,买家收货后会原路退还”。小李拿不出这笔钱,转而向父亲借,并称赚到钱后还他。李先生联想到民警在业主群转发的各类兼职诈骗宣传内容,立即带儿子前往派出所咨询。

“‘短视频引流+社交软件指导+第三方平台交易’是诈骗高发组合。”民警了解情况后,迅速揭穿骗局,并提醒小李不要向陌生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和短信验证信息,凡是要求先垫资的“兼职”都是诈骗。小李和其父亲恍然大悟,对民警的耐心劝阻表示感谢。

警方提示:

凡是声称“零成本”“轻松赚钱”的兼职广告,多为诈骗陷阱。广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应提高警惕,切勿向陌生人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避免落入诈骗陷阱。

☆以案说法

经济补偿的基数是否包括加班工资

【案例简介】

李女士于2021年10月入职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前厅经理,平时工作作息为做五休二,遇到法定节假日会有加班的情况,公司另行支付加班工资。2023年10月,李女士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并向李女士支付了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但李女士发现收到的经济补偿数额与自己计算的有差异,遂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差额。

庭审中,双方对于李女士每月的工资数额均确认无误,但公司认为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不应作为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因此在核算经济补偿时将该加班工资予以剔除,而李女士认为加班工资系其工资报酬,应当计算在经济补偿的基数中。仲裁委经审理后作出仲裁裁决,未支持李女士的请求。

【分析点评】

根据法律规定,经济补偿的基数是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但从性质上看,经济补偿属于用人单位为弥补劳动者损失或基于用人单位所承担社会责任而给予劳动者的补偿,应以劳动者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计算基数,而加班工资系劳动者提供额外劳动所获得的报酬,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劳动报酬,故不应将加班工资包括在内。如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恶意将本应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项目计入加班工资,以达到减少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经济补偿计算标准的,则应将该部分“加班工资”计入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

☆民法典100问

11岁未成年人骑共享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未成年人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道路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注意到11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使用共享自行车,且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造成的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

没锁的共享单车能随便使用吗?

不能。

《民法典》第703条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由于单车提供商与单车使用者之间已经形成了租赁合同,存在租赁法律关系,在租赁期间,单车使用人依法享有租赁期间的单车的使用权。只要单车处于未上锁状态,原合法使用人依然享有对该单车的合法使用权,其他人不能非法骑走该车辆。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